

國立政治大學第14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樓永堅 王振寰
王傳達(葉玲鈺代) 許淑芳(呂秋琴代)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陳樹衡(阮偉芳代) 金榮勇 袁 易 游清鑫 湯志民(黃敏榮代)
蔡金火 王清欉 曾家驥 王文顏 林啟屏 王梅玲 郭承天
薛化元 陳芳明 宋傳欽 陳皎眉 蔡子傑 高永光(楊松齡代)
關秉寅 黃明聖 賴宗裕 林修澈 趙建民 成之約 黃程貫
周行一 江永裕 陳明進 劉惠美 別蓮蒂 苑守慈 劉玉珍
林建智 溫肇東 陳超明(于乃明代) 張郇慧 利傳田 張介宗
彭桂英(茅慧青代) 于乃明 蔡 琰 李英明 李 明 王定士
余民寧 簡楚瑛 黃譯瑩 曾守正 劉季倫 呂紹理 劉祥光
金仕起 彭文林 薛理桂 馮藝超 張堂錡 高桂惠 修慧蘭
連耀南 何瑁鎧 廖瑞銘 楊婉瑩 陳小紅 吳家恩 黃灝雄
黃智聰 李酉潭 白中琇 隋杜卿 張中復 江玉林 吳瑾瑜
陳奉瑤(黃灝雄代) 溫偉任 陳坤銘 李怡宗 鄭宗記 鄭天澤
丁兆平 江振東 張逸民 王正偉 饒秀華 蕭國慶 林淑姬
劉雅琳 尤雪瑛(葉潔宇代) 藍 亭 葉潔宇 趙秋蒂 陳美芬
茅慧青 莊鴻美 蔡瓊芳 張台麟 曾蘭雅 黃瓊之 車蓓群
宋雲森 崔正芳 盧非易 鄭自隆 郭力昕 關向光 李登科
林永芳 姜家雄 馮朝霖 施淑慎 童文俊 黃郁琦 彭慧鸞
王瑞琦 曾雲南 婁曉梅 蔡香美 蔡明順 陳意華 林秋霞
賴名倫 陳慧茹 白永楨 詹鎮宇 孫景瑄 賴以容 江豐岱
程意雯 林建佑 蘇建璋 陳 詠
列席：林從一 楊蓓琳 沈維華 蕭淑恩 羅淑蕙
請假：葉陽明 呂寶靜 朱美麗 羅文輝 黃秉德 秦夢群 黃柏棋
戴寶村 黃仁德 陳洸岳 劉心華 馮建三 林元輝 黃懿慧
孫曼蘋 郭 貞 顏錫銘 廖元豪 林婷媚 吳政達 曾天富
鄭夙芬 邱志聖 江明修 黎梅潔 賴建都 戴 華 吳信鳳

高安邦

缺 席：鄭端耀 嚴震生 劉勝驥 唐啟華 陳惠馨 劉江彬 甘逸驊
何萬順 陳良弼 詹中原 彭世綱 劉又銘 吳豐祥 賴惠玲
邱坤玄 劉若韶 張其恆 林信助 鄭同僚 倪鳴香 蘇瓜藤
余千智 張士傑 張興華 張裕隆 張昌吉 林勳發 陳建維
吳柏林 劉明郎 張宜武 黃 紀 陳百齡 熊瑞梅 王惠玲
莊國榮 翁永和 張勝文 陳幼慧 林祖嘉 莊奕琦 毛維凌
李聖傑 林柏生 李桐豪 馬秀如 于卓民 孫遠釗 陳春龍
阮若缺 孫式文 林培元 吳高讚 洪淑芬 李乾隆 徐念慈
李筱梅 蔡柏毅

主 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紀錄第 42 頁，本 (142) 次會議通過修正之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條條文中「報教育部備查後，」等文字係誤植，應予刪除。

(二)紀錄確定。

二、報告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將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部分規定明定於組織規程中，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項會議決議為：

(一)全校各單位設置副主管之總員額，不得超過三名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副主管設置之相關規定，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明訂於組織規程中。

三、經查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三項均刪除，第四項改列為第二項並修正為：「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執行情形：業報經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復修正意見，另案辦理中。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項會議對於研發處提請變更該處考核評鑑組為學術評鑑組；會計室提請變更該室組別名稱為第一、二、三組等案，決議照案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對於教師或各單位接觸頻繁之特定業務，宜設立單一窗口，以符實際需要。請以序數為分組名稱之單位（如人事室、會計室）參考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並於 96 年 3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2445 號函發布在案。

二、有關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乙節，會計室將俟本校整體實際狀況再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三、旨揭草案業經 95 年 12 月 18 日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一、審議通過。

二、第三條第一項「宗旨」修正為「任務」；第三款「解決」修正為「關注」；第五款「各國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修正為「各國研究機構」；另增列第六款「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研究事項。」

三、第六條，目前各研究中心均未有分組，故予刪除。第十條、第十一條與母法規定重複，亦予刪除。第七條以下條次遞予調整。

四、原第七條（改列第六條）「推動並執行」修正為「協助推動」。

五、原第八條（改列第七條）末尾「研究人員」前增加「約聘」二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2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2050 號函發布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教師每滿 5 年均須接受評量一次，建請基於人道考量，同意特殊情形得不計入評量期間。

二、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免評量規定，建請應衡量各款達成難易度，予以差異性、等級性之分殊化規定，分為「終身免評量」、「免評量 2 次」、「免評量 1 次」。

三、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 95 學年度結束前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故建請本修正案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開始施行。

四、本修正案經社科院 95 年 9 月 7 日第 72 次教評會通過，並彙整商學院修正意見。

決議：

一、通過本案延期討論，俟 95 學年度結束第一次全體評量完成後，請人事室彙整各學院意見通盤檢討利弊得失，再提案討論。

二、下列代表詢問事項一併納入檢討考量：

（一）免評量期間是否要計入「借調」期間？

（二）免評量規定是否要分等級？

（三）免評量規定是否採「研教分流」？

（四）如 96 學年通過修正辦法，對於 95 學年以前未通過者是否適用？

(五)本案增列入道規定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是否須同步修正？

執行情形：擬俟 96 年 7 月底第一次評量結束，請各學院提供修正意見後，再行研擬修正草案提會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24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依教育部 95 年 8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3598 號函復本校所報講座設置辦法（校務會議第 139 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修改意見進行修正。
- 三、茲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
 - (一)第二條條文增訂經費來源增加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四條第一項增訂「致送金額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文字。另第三項，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之上限，經參酌台大、台灣師大、成大、交大及清大等校之情形，以台大每年 400 萬之上限為最高，本校擬規定上限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並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 (三)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四)第三條講座應符合之條件擬增訂第一款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有關講座人數規定，同意僅包含學校所聘任者及校內專任教授擔任者，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
- 三、第三條增列第二項：「企業捐贈之講座，其資格另定之。」
- 四、請人事室會後確認修正文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24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1039 號函發布施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95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決議辦理。
- 二、前開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對本案之決議如下：
 - (一)名譽教授之敦聘係考量其長期對本校之貢獻或對人類文化之貢獻，非以學術上之表現為考量重點，係終身貢獻獎之概念。
 - (二)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敦聘條件較偏重學術研究部份，且與本校延聘講座條件類似，予以刪除。
 - (三)請人事室針對下列三點：1.在本校長期服務並有具體貢獻。2.對人類文化發展有具體貢獻。3.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修改本校名譽教授敦聘條件，並完成修法程序後公告施行。
 - (四)為禮遇名譽教授，將下列禮遇條件增訂於辦法中：1.得優先配給退休教師研究室；2.得授課至 70 歲；3.提高所支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

決議：請人事室釐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討論：

- 一、其他大學有關名譽教授之作法為何？
- 二、本校相關榮譽（如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名譽博士）頒授資格條件之間如何區隔？
- 三、名譽教授之名稱是否妥適？是否改稱榮譽教授？

執行情形：業經彙整「各校有關名譽教授之作法一覽表」及「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名譽博士頒授之資格條件區分表」各一份，相關事項俟有結論後再另案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實際需求，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95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是以教師授課時數標準，業放寬得由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無須報經教育部核准。
-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鼓勵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暨本校傑出人才，於辦法中增訂該二類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
 - (二)因應實際需要，刪除須「法定」行政職務，始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並彈性修正兼任行政主管之核減授課時數。

(三)調整部分條文順序，俾使條文內容性質較趨一致。並刪除原辦法中須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

三、本案業先提 95 年 10 月 13 日之早報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三條：

(一)第三款「兼副院長」修正為「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兼副院長者適用第五款規定即可。

(二)第四款刪除「兼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等文字。

三、第三條之一第二項，「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前增列「經系(所)務會議同意，」等文字。

四、第十條「實施」改為「施行」。(以下法案情形相同者，比照辦理。)

附帶決議：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適用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減授授課時數，各以一次為限。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後條文及附帶決議，以 96 年 1 月 24 日政人字第 0960001052 號函發布，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提上次(140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是否包含研發長，及各校研發處之職權為何等相關資料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經調查台灣大學等 10 所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包含研發長者有 3 所大學，不包含者有 7 所。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24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1038 號函發布施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蒐集多方意見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

校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經提第 138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於本（95）年 4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惟並未有教師回覆意見。復再提 95 年 9 月 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案未有共識下，下次再做決議。另臚列與會代表意見如次，請併卓參：

（一）是否也應訂定學生守則、行政人員守則。

（二）守則基本上是原則的宣示，世界知名大學均訂有倫理守則。

（三）歐洲的大學、德國的大學均未訂定倫理守則，教授都強調自律，我們是否仍依據亞洲大學重視層級的教師文化，實有討論空間。

（四）本守則內容並不八股，其內涵有真意、真理，事實上比較符合大學精神，可以跳脫傳統道德守則。

（五）所謂的高級知識份子或是菁英應該清楚如何扮演、認同、規範專業的角色，是對自己專業的尊重，該從這個精神或價值觀念來看倫理守則，其實有積極的意義。

決議：同意研發處撤案，日後有需要時再重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中雖訂有新進教師授課上限，但並未強制執行，仍讓各系（所）擁有行政處理之空間。故經商學院及社科院於校發會共同提案，建議提供該類教師更佳之研究環境，明訂其授課條件，減少備課壓力，使其專心致力於研究。案經該會決議通過，並請續送本會討論。

三、另該會並附帶決議：前揭修法雖於原法條文字中加註一新進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之前六年每學期備課數以兩門為原則，惟此備課數並不同於開課數，新進助理教授雖得於到任後之前二年每學期以授課六學分（小時）為原則，惟自第三年起授課時數仍應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理（例：助理教授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為九小時）。

決議：

一、本案未獲共識，暫不決議。

二、請人事室及教務處就授課時數問題整體檢討，配合教務處研擬完成課

程精實方案後，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人事室與教務處已會同研議辦理中。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設置辦法草案前經提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中討論。
- 二、茲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以及第 141 次校務會議之代表意見，重新擬訂本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推動校內外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
- 三、第五條依組成、業務、報酬之順序分三項規定；報酬部分刪除「，實報實銷」等五字。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24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1083 號函發布施行。

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評鑑委員會

案由：請同意暫緩執行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於 93 年 06 月 10 日 129 次校務會議過後公佈實施，惟實務上多數系、所窒礙難行，致該法未能落實，經校評鑑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請暫緩執行。
- 三、有關兼任教師續聘案，宜由院長及系主任於學期結束後參考首揭辦法原條文第 5 條相關資料討論之。

決議：同意暫緩執行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6 年 1 月 24 日政研發字第 0960001041 號函公告自即日起暫緩執行。

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5 年 9 月 14 日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辦理。

二、本辦法根據新修訂之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放寬所長產生資格，並修正所長產生方式，業經 95 年 10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三、本辦法經 95 年 11 月 21 日召開之社會科學院第 70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中山所提 96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報告，並於網頁公告週知。

三、主席報告：

(一)本校頂尖大學計畫，經教育部於 1 月訪視後，提出很多建議與期待，本校已重寫計畫書，並經過校內審查和公聽的程序，預計 4 月 30 日報部，今年度的預算與去年度相同，但明年度預算需要重新審查，所以接下來還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讓頂尖大學計畫內容能夠更符合社會期待。立法院對該計畫也非常關心，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到校訪視與座談，請相關主管同仁出席與會。

(二)今年適逢本校 80 週年校慶，我們秉持人文專業、國際創新的理念，從各個面向展開，所有籌備活動皆已陸續就位。今年海外返校的校友非常多，預計超過 400 位，特別請各系所幫忙接待。

(三)指南山莊用地爭取、校門口更新方案及捷運相關事項，非常感謝地政學系及陳皎眉等多位老師共同協助推動，現已略有進展，希望再接再勵，俾能在短時間內有好消息向各位報告。

(四)本校與日本大學持續有交流活動，最近一個月中，本校和慶應大學正式簽訂學生交換合約，也曾經拜訪青山學院，近期可望締約；此外，名古屋大學校長本週來學校正式簽定姊妹校合約。未來本校與日本的交流將逐漸擴大，請大家繼續支持。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75~82 頁）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3~106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27 日統計學系系務會議及 96 年 1 月 8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除配合本校 95 年 09 月 14 日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來函，放寬單位主管任用資格外，並放寬當選票數門檻及刪除雙重國籍上之限制。
-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0~21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三、五、六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8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提案程序不符，業已依規定改提行政會議核備。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英語文課程及訓練，前業委請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協助擬定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經 93 年 3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發布實行。
- 二、惟為從多元化角度思考本校之國際化走向，由林修澈老師提案並經于乃明等 14 位老師於第 133 次校務會議中連署建議：應擬定本校「學生通過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檢定者，採認抵免英語文畢業標準辦法」，經決議略以：「……具體辦法請教務處與外語學院提出幾個方案，再做討論。」教務處爰遵經再次委請外國語文學院以其專業擬定本校本辦法草案，提至教務會議研商。
- 三、本案提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第 2 次教務會議三次修正及討論後，完成上開辦法草案。
- 四、因第 14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與會委員建議下列各項，擬請與會人員一併審議憑辦：
 - (一)應將第二外語之涵蓋範圍擴大，惟本節經與外語學院請益相關

專業部分，因目前其他語系之師資及國際認可之檢核標準缺乏，是否須立即訂入條文及附表中，擬請與會代表再加討論。

(二) 本草案係將英語文畢業標準及通過第二外語檢核者之英語文畢業標準分別制定，內容涵括現行之「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爰本草案若經討論通過，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布實施時，考量：

1、不溯及既往原則：則前揭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仍適用 94 及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而本草案則適用於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

2、從新從優原則：則第二條配合修改為自 9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前揭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則於本草案公布實施之同時廢止。

究採以上何種原則，擬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如下：(經教務處依修正情形整理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2~23 頁)

(一) 原第二條：

1. 原條文內容係界定外語範圍及適用對象，性質不同，宜改為分列兩條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其下條文條次遞予調整。

2. 適用對象部分，依從新從優原則，溯及自 9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其中外國籍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另訂辦法規範之，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重新討論確定。

(二) 第六條(原第五條)：符合第二外語檢核標準者，可毋須再通過英語能力之檢定(贊成 65 票、反對 1 票)，第一項修正文字，請教務處斟酌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三) 第七條(原第六條)：因學務處主管低收入戶之認定，故「申請補助……」之前，增列「向學生事務處」等字。

(四) 第八條(原第七條)：第一項「……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之後，增列「及其他第二外語」；第二項末句「得免繳學費。」修正為「得免費上課。」

(五) 第九條(原第八條)：修正為「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六)附表：第二外語檢核標準一併審議通過。(如紀錄附件五，第 24～25 頁)

三、現行「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如紀錄附件六，第 26 頁)於本辦法發布之日同時廢止。

四、學生外語能力未通過原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其補救課程之開設單位，請教務處協調。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本校於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並依程序送教育部核定。(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明定，本校得設出版委員會。

二、研究發展處於 95 年 10 月 1 日委請外語學院陳院長超明規劃「政大出版社」並擬具本校「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27～28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委員會職掌如下：」；第二款，刪除「各」字，第四款，刪除「指導」二字，並將「本大學」修正為「本校」。

(二)第三條，委員人數上限由十一人增為十三人。(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三)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設」修正為「本委員會下設」。

(四)第六條，末句「通過後實施」修正為「通過後執行」。

附帶決議：本校出版委員會所設之出版社，如因未來營運考量，擬以實體組織運作時，應訂定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贊成 57 票、反對 2 票）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名額精簡為 120 人一案，經第 142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案後，業奉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核定在案。
- 二、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程序與法規、校務發展、校務考核、經費稽核、校園規劃及興建等五個委員會，依現行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會除由學生代表為當然成員及少數設有研究人員、職員代表者外，多數委員係來自教師代表，經統計最多需有 49 位教師代表參與各委員會。
- 三、依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校務會議中教師代表人數為 72 人，經衡酌結果，尚能於委員會現行之人數與組成架構下順利運作，故本次修正僅就與本校組織修正及相關法令不符部分予以處理，並不涉及人數與組成之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29～36 頁）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三條，第二款委員人數修正為九人。
 - （二）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委員應由「非主管之」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之限制。
 - （三）第九條，刪除「但學生代表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 （四）第十條，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之選舉單位，由「理學院」修改為「教育學院」。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人數達三

十人以上之機關學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違反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所擬「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稿及草案，為求周延，先送請陳皎眉教授(本校心理系教授兼系主任、本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隋杜卿副教授(本校中山所副教授、本校性平會委員)及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三位學者專家斧正。

三、草案並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惟未收到回覆意見。

四、提請審議之草案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茲將草案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性騷擾之定義及樣態，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三、四條)
- (二)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本校應辦理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之工作內容。(第五條)
- (三)本校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有關其運作之相關規定。(第六、七條)
- (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之相關規定。(第八至十四條)
- (五)明定調查屬實時，對加害人懲處之規定；及對性騷擾申訴誣告者之懲處。(第十四條)
- (六)明定為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應予以追蹤考核監督。(第十五條)

辦 法：

一、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37～43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六條，依甲案通過。

(二)第十條，「性騷擾申評會」修正為「性平會」，以下各條均同。

三、本校「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一併通過。(如紀錄附件十三，第 44 頁)

附帶決議：人事室前曾函告各單位自由索取之「性騷擾防治標章」，應改為強制分發各單位並要求在明顯地方張貼公告。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案辦理。
- 二、經詢問台大等 7 所學校對女性教師於升等期限內因懷孕生產延長升等年限之情形，除台大及台灣師大二校因對教師升等不設年限，無延長之必要，其餘學校僅清大已定案，延長年限為每次 1 年，未定案者，研擬延長年限每次最長為 2 年，最短 11 個月又 12 天。
- 三、顧及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產後撫育嬰兒之辛勞，本校擬採較寬鬆之作法，對女性教師於升等期限內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決議：

- 一、照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 45~46 頁)
- 二、教師因其他意外狀況，如流產、重病、車禍等事由，可否延長升等年限之問題，請人事室一併予以考量是否納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八條：增列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亦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之規定。
- 二、第十條：刪除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之規定。
- 三、第十三條：將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程序，納入本條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四、第十五條：將授課時數、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由現行比照教師之規定，修正為得因專業技術及實際需求之考量，另訂不同標準。
- 五、第十八條：將休假研究及進修規定移列第十五條。

決議：

- 一、請外語學院、商學院、體育室、人事室及李西潭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加研議整合後，重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與會代表意見：

- (一) 專業技術人員究以兼任或專任聘之，宜視專業之性質而定，條文中是否宣示「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亦請一併釐清。
- (二) 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等事項，是否均比照教師規定，請參考大學教師研究與教學分流之趨勢予以評估。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主管早餐會報」通過刪除老師出國研究進修；國交中心已明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辦法」，爰將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師生出國研究進修規定刪除（第十條、第十二條）。
- (二) 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四條併入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明定師生獎勵補助原則。
- (三) 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擬更名為師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

二、上開修正案業經 96 年 3 月 21 日第 18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修正通過「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六～十七，第 47～52 頁）；「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維持現行名稱不修正，修正條文部分照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十八～十九，第 53～54 頁）
- 二、有關研究人員發表論文之補助部分，本於一體適用之原則，先予通過，請會計室向教育部申復，屆時如仍未獲通過，再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因應方案。

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二)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21
(三)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條文對照表	22
(四)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23
(五)本校「外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附表：第二外語檢核標準」	24~25
(六)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26
(七)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27
(八)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28
(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33
(十)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34~36
(十一)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對照表	37~40
(十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41~43
(十三)本校「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44
(十四)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五)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46
(十六)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49
(十七)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50~52
(十八)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54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任應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u> ，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四條 主任應由教授兼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一任為限。	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放寬系所主管可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
第六條 本系全體選舉人至少三分之二出席， <u>出席選舉人至少二分之一</u> 同意當選本系系主任。	第六條 本系全體選舉人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全系選舉人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當選本系系主任。	將系主任之當選人數修正為出席人數至少二分之一。
<u>第九條</u> (刪除)	第九條 具有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系主任。	因教育部法規已無條文特別規定雙重國籍之身份，故建議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不得與本校各級 <u>主管選舉辦法抵觸</u>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發佈實施，修正亦同。	修正文字內容。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9 日統計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3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統計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第 4、6、10 條修正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主任之選舉，以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為選舉人。惟借調者除外。
- 第三條 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
- 第四條 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五條 原任系主任辭職或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因故不克親自執行職務超過三個月者，應召開系務會議辦理選舉事宜。
- 第六條 本系全體選舉人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出席選舉人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當選本系系主任。
-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系選舉人至少四分之一連署提案罷免，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投票票數至少四分之三同意，應予提前去職。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和 <u>第二外語</u> (含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明訂適用之語言類別。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u>94</u>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u>外籍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另訂之。</u>	明訂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五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說明課程開設、學分計算、成績登錄等規定。
第五條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七)TOEIC 多益測驗 600 (含)以上	明訂英語能力檢核標準。
第六條 達到 <u>第二外語檢核標準</u> (如附表),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未來有關第二外語之檢核,標準如有增刪,即依專業學院之審訂增刪。	明訂第二外語檢核標準及相關適用程序。
第七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 <u>向學生事務處</u> 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補助考試費用規定。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 <u>及其他第二外語</u> 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 <u>免費上課</u> 。	補救課程修習及繳費說明。
第八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 <u>提高檢定標準</u> 。	說明各單位權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說明實施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6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和第二外語(含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94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外籍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五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 第五條**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七)TOEIC 多益測驗 600 (含)以上
- 第六條** 達到第二外語檢核標準(如附表)，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未來有關第二外語之檢核，標準如有增刪，即依專業學院之審訂增刪。
- 第七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
-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第二外語檢核標準

語文	能力指標	指標內容	
阿拉伯語	四級	阿文檢定以本校阿拉伯語文學系舉辦之語文能力測驗為準。	
		聽	1. 在日常生活情境中，能聽懂社交談話。 2. 能聽懂一般的演講、討論。 3. 能聽懂新聞報導及節目之內容大意。
		說	1. 能以較複雜的句子(創造句)描述日常生活有關的人、事、物等。 2. 在日常生活情境中，對與個人興趣相關的話題，能流暢地表達意見及看法。 3. 能接待阿拉伯語母語人士。 4. 能介紹切身與本土事務。
		讀	1. 能閱讀書信、說明書、一般文件、摘要、廣告、傳單、簡介及使用說明等。 2. 能閱讀報章雜誌。
		寫	1. 能填寫簡單資料、卡片、書信。 2. 能寫一般的書信。 3. 能就日常生活相關主題、時事。 4. 表達簡單的抽象概念。
		綜合 用能	1. 能利用字典寫作。 2. 能掌握至少 3000 個詞彙，並能應用在聽、說、讀、寫溝通中。 3. 通過四級測驗者阿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阿語學習時數約 1400 小時。
		文化 習俗	1. 了解阿拉伯及其他伊斯蘭世界風土民情。 2. 了解阿拉伯人之溝通方式及言談禮儀。 3. 能尊重不同之文化習俗。 4. 了解中東問題。 5. 能具有國際觀。
俄語	第二級 ТРКИ-2 (второй сертификационный уровень)	俄文檢定以下列為準： 俄羅斯聯邦教育及科學部俄語能力測驗中心主辦之俄語能力測驗 TORFL(State Testing System in the Russian Language for Foreigners) 1. 就讀俄羅斯大專院校者—自然科學、人文科學(語言學除外)、工科、醫科及經濟等專業之學士學位； 2. 具有非俄羅斯大專學士學位並就讀俄羅斯大專研究所者--上述除語言學、翻譯、編輯、新聞、外交、管理等專業外之碩士學位	
日語	日文檢定一級	日文檢定以下列兩項為準： 1. 交流協會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一年一度日本語能力試驗	

語文	能力指標	指標內容
		2. (日本) 專門教育出版委託大新書局之一年兩次日本語能力試驗模擬考試 補救課程之修習及繳費說明，由日文系另定之。
韓語	中級	韓文檢定以下列為準：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主辦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對韓國文化已有一定的認識，同時已有文學鑑賞、參與學術或教育活動的初步能力。 -曾在韓國留學一年以上，並提出證明書。
土耳其語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高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土文檢定以本校土耳其語文學系舉辦之語文能力測驗為準。 1. 需要修習時數：250 至 300 小時以上之學習 2. 字彙量：約 5000 字(以土耳其語的字根數為計算基準)
法語	TCF 5 級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DALF ; DS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TCF 考試主辦單位：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1. 需要修習時數：250 至 300 小時以上之學習 2. 字彙量：相當於母語人士
德語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德福考試 15~17 級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德福考試主辦單位：德國文化中心、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單位。 1. 需要修習時數：250 至 300 小時以上之學習 2. 字彙量：相當於母語人士
西班牙語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nol(Nivel Intermedio)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Dele 測驗主辦單位：塞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學院辦理。 1. 需要修習時數：200 至 250 小時以上之學習 2. 字彙量：約 8000 字

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3年3月2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94年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系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並經系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第四條 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則視為通過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五、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六、TOEIC 多益測驗 600（含）以上。

第五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考試費用補助一半，以兩次為限。

第六條 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進修課程零學分二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標準。

前項課程須付費上課，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出版，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特設「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 <u>職掌</u> 如下： 一、訂定本校學術出版方針政策。 二、組織及遴聘專業編審委員會委員。 三、督導成立出版社及其營運。 四、其他有關 <u>本校</u> 各項學術出版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之職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聘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明訂本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委員聘期。
第四條 本委員會 <u>下</u> 設出版社，其組織及營運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	明訂本校出版社組織及營運方式授權由本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研究發展處支援。	明訂本委員會行政事務之支援單位。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得提出年度出版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u>執行</u> 。	明訂本校出版社之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提出需經校務基金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出版，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特設「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校學術出版方針政策。
 - 二、組織及遴聘專業編審委員會委員。
 - 三、督導成立出版社及其營運。
 - 四、其他有關本校各項學術出版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聘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出版社，其組織及營運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研究發展處支援。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得提出年度出版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執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p>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校務考核委員會。</p> <p>四、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p>	「左列」修正為「下列」。
<p>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p> <p>(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p> <p>(三)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u>九</u>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p> <p>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p>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p> <p>(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p> <p>(三)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八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p> <p>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p>	修正組成之委員人數，以利議事運作。
第四條 (未修正)	<p>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p> <p>二、組成方式：</p> <p>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p>	

	<p>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三、運作方式：</p> <p>(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p>	
<p>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任期一年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p> <p>四、運作方式：</p> <p>(一)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p> <p>(二)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p> <p>(三)協調教務處、<u>研究發展處</u>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p> <p>(四)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p> <p>(五)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p>	<p>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u>研究與行政評鑑</u>工作之成效。</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p> <p>四、運作方式：</p> <p>(一)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p> <p>(二)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p> <p>(三)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p> <p>(四)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p> <p>(五)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p>	<p>校級研究中心之評鑑係屬研究發展處職掌，爰配合於第四款第三目增列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未修正)</p>	<p>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第七條 (未修正)</p>	<p>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p> <p>(二)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p> <p>(三)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p> <p>二、組成方式：</p> <p>(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p> <p>(二)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p> <p>三、運作方式：</p> <p>(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p>	
<p>第八條 (未修正)</p>	<p>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室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p>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p>	<p>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u>但學生代表不在此限。</u></p>	<p>因學生代表人數已增加，足以參與各種委員會，爰刪除但書規定。</p>

<p>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u>教育</u>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p> <p>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u>理學院</u>選舉；<u>語言視聽教育中心</u>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u>外國語文學院</u>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p> <p>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一、語言視聽教育中心業已改組，部分併入外文中心；外文中心並已正式隸屬於外語學院，毋須規定其主管與教師之選舉單位，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目前學院中教師人數最少者已非理學院，而係教育學院，爰將體育室主管及代表權宜參加之選舉單位配合修改。</p>
<p>第十一條 (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第十二條 (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p>	
<p>第十三條 (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4月15日第8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0年6月16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7條條文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條文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5條、第9條、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 四、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 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室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條文對照表

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本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及懲戒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依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處理之性騷擾，其定義及樣態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界定。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p>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規定界定本辦法所稱「性騷擾」。

<p>之進行。</p>	
<p>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p>本條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內容，係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p>	<p>依 96.1.31 性平會決議，為免疊床架屋，故由本校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p>
<p>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申訴之受理。 二、第二項規定申訴書格式。 三、第三項係有關申訴之補正。
<p>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p>	<p>性騷擾申訴不予受理之情形。</p>

<p>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p>	
<p>第九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p>調查性騷擾事件應遵守之調查原則。</p>
<p>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u>性平會</u>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者，得依相關規定向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規定調查處理之時限。 二、第二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三、第三項規定書面通知應具備之內容。 四、第四項規定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

	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 <u>性平會</u> 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訴撤回之程序及效果。
第十二條 <u>性平會</u>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 <u>性平會</u> 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惟情節重大時， <u>性平會</u> 仍得繼續審議。	一、第一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申請調解。 二、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一、第一項係有關調查屬實時，對加害人懲處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性騷擾申訴經證實誣告者之懲處。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為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應採取追蹤考核監督。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本校對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及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六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

第九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

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者，得依相關規定向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防治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特頒佈防治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校承諾，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校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三、本校承諾，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校承諾，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等相關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校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校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教職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校承諾，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u>女性教師於前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u></p>	<p>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建議：「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增訂「女性教師於規定升等期限內，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p>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後之前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以六學分（小時）為原則。
- 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女性教師於前項升等期限，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p> <p>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p> <p>二、出版學術專書；</p> <p>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四、舉辦學術研討會；</p> <p>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p> <p>六、出版學術期刊；</p> <p>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p>	<p>第二條</p> <p>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p> <p>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p> <p>二、出版學術專書；</p> <p>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p> <p>四、舉辦學術研討會；</p> <p>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p> <p>六、出版學術期刊；</p> <p>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p>	<p>刪除出國研究進修補助。</p>
<p>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第四章 出席會議、出國進修暨學生發表論文</p>	<p>擬刪除出國研究進修補助</p>
<p>第九條</p> <p>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u>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p>	<p>第九條</p> <p>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u>前項及以下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u></p> <p><u>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u></p>	<p>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除提出申請日期規定不同外，有關「重要國際學術會議」定義、補助原則及限制皆相同，為一併敘明，增列第13條之1做統一規範</p>
<p>第十條（本條刪除）</p>	<p>第十條</p> <p>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申請出國進修，且經奉核准者，得向研發處申請出國研究進修之補助。</p>	<p>本條於「主管早餐會報」研發處提案，已奉鈞長裁示：教師出國進修不予補助</p>
<p>第十一條（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p> <p><u>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補助項目為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u>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p>	<p>本條規定事項移至新增第十三條之一。</p>
<p>第十二條（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博士候選人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學術單位從事學術研究者</p>	<p>國交中心已訂有「國立政治大學補助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p>

	，得於出國前三個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總名額每年以二十名為原則，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辦法」，爰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出席會議之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依本條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之一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並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本條新增）	本條文詳細敘明有關「重要國際學術會議」定義、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限制。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補助五千元；於國外發表，每篇補助一萬元。 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	條文內容併入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受補助出國研究講學進修者應於返國三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備查；並配合參	刪除出國研究進修補助，故無需繳交報告

	<u>加由研發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u>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u>部分補助</u>。</p> <p>本校各單位舉辦<u>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u>，得向研發處申請<u>部分補助</u>。</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u>然後得依所屬類別</u>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p> <p>第一類：已獲校外單位承諾補助之學術研討會，<u>本校只補助不足實需之金額</u>；</p> <p>第二類：未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會；</p> <p>第三類：專以研究方法為主題之研討會。</p>	<p>說明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06月0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
 第4章章名、增訂第13條之1及刪除第10至12、14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4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5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6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7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8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 13 條之 1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 第 16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 第 17 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第 18 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 第 20 條 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 21 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 22 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 23 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 24 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 25 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 2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第 2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提昇學術研究成果</u>，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推動學術國際化</u>，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u>國際著名期刊</u>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p>	獎勵對象增列學生。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SSCI、SCIE、A&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p> <p>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u>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u>，得向研發處申請獎勵。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頒給新台幣伍仟元；於國外或TSSCI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於SSCI、SCIE、A&HCI及EI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p>	<p>第二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SSCI、SCIE、A&HCI及EI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師生之獎勵條件 2. 增併現行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14條有關「學生發表論文獎勵」部分內容。
<p>第五條</p> <p>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核撥。</p>	<p>第五條</p> <p><u>申請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u>，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91年01月10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2年0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條文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鼓勵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 SSCI、SCIE、A&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
-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獎勵。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頒給新台幣伍仟元；於國外或 TSSCI 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壹萬元；於 SSCI、SCIE、A&HCI 及 E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每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
- 第三條 期刊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惟已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文章如係多位作者合著，獎金依作者比例均分，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不得領取。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
-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委託計畫管理費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鄭天澤代表：

- 一、關於停車場，鄭前校長任內曾考慮興建立體停車場，最近參加台北市教育局審議萬興國小地下停車場案時，聽聞學校已多次開會討論，可否請總務處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 二、計畫案之行政管理費提撥率，原為 6%~10%，其中 40% 歸系上，10% 歸學院，50% 歸學校，因此部分費用會撥給整個公務流程中的相關單位，甚至撥給個人。去年 8 月 1 日起有重大改變，提撥率變成 10%~15%，其中 30% 歸院，70% 歸校，系裡完全沒有任何資源，當時各系主任並沒有參加討論就做成這樣的決定。因為這些管理費事實上沒有專款專用，而且可以給相關人員，不知「相關人員」如何解釋？是否涵蓋主管？請具體說明，也希望經費稽核委員會去稽核該經費之運用情形。

◎蔡明順代表：

- 一、第 142 次校務會議曾通過「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案，其中第 10 條「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句業經決議刪除，但紀錄第 42 頁文字有誤，請人事室查明網站上及通函各個單位的公文是否正確？會議紀錄原則上也是正式公文書，內容如與當時通過決議不一致，恐會造成執行單位困擾。
- 二、學校現有 50 位左右舊制講師，本案修正之初，是否將這一級考慮進去？今天是否可以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同意，於第三條之一及附帶決議中講師這一級的升等也考慮進去。

◎隋杜卿代表：

合作社上週一召開代表大會連續會議時，爭議很多，依照合作社章程，學校包括校長、人事室是合作社的外部監督單位，在可能已經失效的情況下，學校外的外部監督機制是否已瞭解並做相對因應措施了？

◎鄭天澤代表：

合作社過去 20 年來提供學校同仁很多方便，但是過去一年間，可能從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接到壓力，學校似有意將合作社收回，不知道供銷部等不同部門是否分開處理？未來是否外包？應儘快決定，以免合作社工作人員人心惶惶。

◎李酉潭代表：

本校師生比這麼高的情況下，何以經費還是這麼緊縮？應從經營、管理等各種角度總體檢討一下，之前附近居民反映，商學院大樓的冷氣非常的冷，

都可以吹到外面來。另外，綜合院館許多教室、研究室冷氣的溫度調節器失靈，也常上課半途發覺冷氣太冷而以手動式調節，請總務處全面檢視。面對全球暖化現象，是否應讓師生共同從這個角度來關心，而非只是能源節省問題，建議總務處評估研究加設計時器，例如每開二或四小時就自動關掉，會不會更節省成本？

李登科代表：

我是現任合作社理事主席到 4 月 30 日為止，這是第二次出任，當初是希望為合作社做一些事情，這一年來合作社有一些改進措施：

- (一)營業時間日漸延長，週一至週五從早上 8 點至晚上 10 點，週末從早上 9 點至晚上 9 點，但人事支出並沒有增加。
- (二)依合作社法規，非社員不得到供銷部消費，以前並未嚴格執行，國稅局來訪查後提出依法行政的要求，我們研判嚴格執行非社員不得交易，一定會引起反彈，特別是學生團體，但也不得做，結果國稅局、內政部、社會局等單位都給予肯定。過程中雖有部分學生或同仁誤解，也有炒上新聞，經過私下溝通後，都認為政大做得對，政大是守法的。
- (三)有關調降入股金之事，理事會辯論很激烈，後來通過從 100 元調為 10 元，因為依照合作社法規，入社股金至少 6 元，不能全免，最後也順利與學生達成共識，感謝樓主任秘書與學生協調。不過，上週社員大會卻沒有通過。

◆ 陳木金總務長回應：

- 一、萬興國小停車場一事，這一年來總務處已與洪校長及里長積極研究，而本校方面，已進行一個中環道路及運動場地下停車場規劃案，俟詳細期末報告完成後，再向全校同仁報告。
- 二、另有一些短期的停車改善措施：
 - (一)增加停車位：山下校區游泳池後面增加了 24 個停車位，山上校區過濟賢橋至樟山寺登山口沿線增加 120 個停車位。
 - (二)接駁公車：加強藝文中心停車場至山下校區的接駁機能，公車發車頻率非常高，請同學放心。
 - (三)利用科技化管理提高停車場的流通量。
 - (四)警衛隊積極巡邏，取締長期佔用停車位者，通常會先開張勸導提醒等開過三張單子後，第四次就會上鎖。
- 三、將來地下停車場的願景，是地下二層大概可停 1000 部汽車，800 部機車，但造價相當高，如萬興國小停車場，台北市停管處補助達 6 億元。站在學校立場，非常鼓勵該校一定要蓋，屆時可解決本校外部停車問題，

而不致於成為校內的問題，影響校內師生教學、研究、行政的運作。另外，動物園停車場有 1500 個車位，晚上 5 點至早上 8 點不收費，台北市政府鼓勵居民多加利用，非常感謝鄭代表，期末報告出來時再請鄭代表指導。

- 四、關於冷氣問題，將再積極加強巡視，最近天氣變化無常，我們會加強督導冷氣控管。至於計時器將再研究，有些學校採行 12 點總斷電，時間一到總電源會瞬間秀逗一下，讓忘記關電源或沒人使用的機器不再啟動，但電算中心大樓可能需要特別考量。目前是請工友同仁下班前巡視全部教室關閉電源，但不包括老師的研究室。日後如要實施瞬間秀逗停機，我們會先宣導，徵求老師們的支持。

◆ 人事室蕭淑恩組長回應：

- 一、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謝謝蔡代表提醒，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該辦法不須報部，人事室公布的條文並沒有報部的文字。
- 二、講師是否比照助理教授、副教授於升等前減授時數，將再參考其他學校做法，廣泛收集意見，循修法程序提出討論。

◆ 校長回應：

- 一、如果我們自己蓋停車場，初步評估需要 8 億元，自償率其實是不足的，短期內執行的機會不大，同時車子進出的聯絡道路也有困難，最近會向校規會提出正式評估報告。
- 二、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改成學校保留 70%，院保留 30%，是去年 4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的，特別向大家報告的是，所有相關主管沒有在增加部分支領任何一毛錢，只有會計部門會因為計畫增加一些工作，故在計畫內支領一部分經費。未來希望會計室能按科目獨立列示經費報表，讓大家更了解其用途。目前請研發處規劃設置院級計畫的服務管考人員，協助各院報帳核銷作業，使計畫進行更順利。
- 三、關於減授鐘點，同仁意見可列入參考。當時僅考慮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是因為這二個層級目前有限期升等的壓力，而舊制講師並未要求限期升等，基於對等原則，才如此修正。但並不代表講師不可以討論，如果大家覺得有必要，可以正式提案重新討論。
- 四、大家都非常關心合作社的發展，人事室或秘書室都在積極了解。目前我們尊重合作社是獨立法人，以後如果有必要，學校當然應該介入。至於供銷部是否應該收回，過去行政會議決議是供銷部以外所有場館的經營全部收回，如果維持以合作社方式經營，就只能做供銷部，對居民而言並無福利

；而其他場館回收以後，獨立經營並繳納營業稅，即可對居民公開，是比較好的。如果學校 1 萬 5000 個社員都加入的話，合作社有可能成為自給自主的小型服務團體，但目前多數學生沒有加入，所以社員人數不夠多，所以在營運上遭遇困難，此事可能還要進一步評估，並與老師、同學溝通後才能決定。

五、節約能源之事應該關心，光是今年教室加裝冷氣，明年就需增加 400 萬元電費，對學校壓力很大。瞬間停電的實施，擔心會影響老師們使用電腦，技術上如何克服，需再研議。

六、大家都覺得本校生師比這麼高，為什麼經費還這麼緊促？最近請人事室核算員額得知，教育部給本校的員額就是不足的，且已累積幾十年，教育部的基本立場是維持現狀，不會再增加，但物價不斷上漲，單是老師每年升等增加的薪水，就是一筆可觀的數字，有機會我很願意向大家詳細報告。

◎程意雯代表：

一、有同學反應，學生之汽車包括碩、博士班都須停在山上，而 EMBA 學生卻可以停在山下？政策是否不公？也有同學反應，並未被開過單而且停在停車格內，卻被上鎖，不知原因為何？

二、感謝合作社已在處理學生提出的一些比較不滿事項。另想請教社員代表的組成，章程第十條社員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關，學生代表人數是定額 5 人，並不是按比例，現在雖非 1 萬 5000 個學生都入社，但也有 3000 多人，比例上並不比教職員或工友少，可否增加學生社員代表的人數？

◆陳木金總務長回應：

學校會嚴格取締違規停車，及學生行車的違規情形，是因為學生守法的習慣還不理想，意外肇事件也比較多，例如 4 月 13 日中午 12 點 20 分在藝文中心前，一位日本外籍生被智財所開快車的同學撞斷腿，目前還在處理相關善後，此事可能造成一個國際事件，對本校公共形象影響很大，拜託學生會轉達請同學共同努力，希望以後不會再發生相同的事情。至於學生如果停在山下停車格內，也是違規的；學校對於違規停車，基本上已經很寬容處理了，根據紀錄，也有開單八次、九次。

◆校長回應：

一、關於停車管理，請總務處積極研議，有具體構想時再提出，至於對待差異的部分也請一併考慮。

二、有關社員代表部分，請秘書室與人事室儘快與學生及合作社研商調整的可能。

第 143 次校務會議代表書面發言意見

◎校務會議代表：蔡明順

詢問事項：

- 一、目前校內山上及山下校區均有工程施作，在上下課的尖峰時段，是否協調施工單位負責指揮交通安全，以維護行人安全及車行順暢。
- 二、近來發現機車穿梭於校園的頻率增高，部分機車並未明顯掛示公務車牌，且速度頗快。建請總務處盡速瞭解，以維護師生於校園中免於閃避機車疾行的恐懼。
- 三、圖書館後方的河堤停車區，依其原始的規劃，應屬往游泳池方向的單行道，但自規劃啟用以來，屢屢見到車輛逆行，嚴重影響用路人及行人的安全，請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理。
- 四、近日來，發現部分拍戲團體連續於上課時間，未經借用程序，即利用百年樓教室、學生活動室作為拍戲場地，嚴重影響師生上課、作息；倘發生意外或爭執，權責將何以釐清？建請權責單位應予正視，以維護大學校園純淨之風。

◎校務會議代表：黃譯瑩

詢問事項：

- 一、本次會議現場發送資料是有關「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之修正的臨時動議案。從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二條原條文與修正條文來看，很可能解讀為以作者為單位，凡出現於作者欄者均可以該篇論文獲頒伍仟、壹萬、或貳萬。其中，未曾討論合著人數的問題，若未以論文為單位，明定每篇論文獎勵金之補助額上限，想無意中同時鼓勵了論文加掛無實質貢獻作者的發生機率，加上對校務財政有困現況的考量。
- 二、建議辦法中明定補助額上限或依實質貢獻比例分配等相關規範。
- 三、舉例：
S S C I (A) 篇 (作者，甲、乙、丙、丁、戊)
S S C I (B) 篇 (作者，己、庚、辛、壬、癸)
(一) 若以作者為單位，則甲可獲 4 萬元 (2×2)，學校需為此 11 人次撥付 22 萬元。
(二) 若以論文為單位，則甲可能可獲 7 仟多元 (20,000/5+20,000/6)，學校需為此 2 篇論文撥付 4 萬元。